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75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（376550000A_109017538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7538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
公告，由現行12%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，至112年
為15%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4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90127398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9/15



1090003432